

2005年3月4日

烟台市物价局 财政局文件

烟价〔2005〕16号

关于对龙口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

龙口市物价局、财政局：

你们《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标准的请示》（龙价发〔2004〕14号）收悉。根据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》（鲁价费发〔2001〕301号）和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审批问题的函》（鲁价费发〔2002〕176号）以及市政府《关于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意见》（烟政发〔2004〕8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龙口市关于调整城市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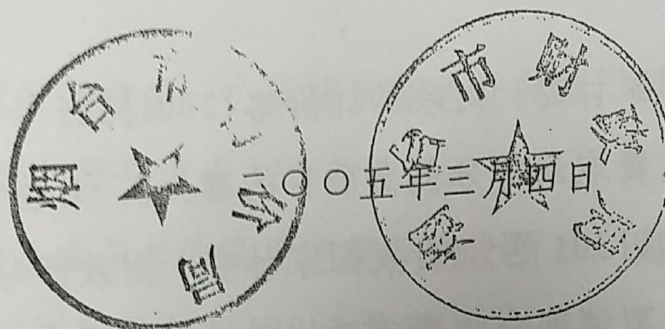
2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意见，现予批复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映给我们。

附件：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意见



主题词：配套费 标准 批复

抄送：省物价局，省财政厅。

烟台市物价局

2005年3月4日印发

(共印 10 份)



附件:

龙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管理办法的意见

根据国家计委、财政部计价格[2001]585号《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》,省物价局、财政厅鲁价费发[2001]301号《转发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〈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〉的通知》和省物价局、财政厅鲁价费发[2002]176号《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审批问题的函》文件精神,经研究决定,对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内容及标准进行调整,调整后不再收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费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收费范围

凡在龙口市城镇规划区和规划控制区范围内(详见附件1)进行建设的单位和个人(农民自建自用住宅除外),均须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1、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

(1)新建居住建筑、公共建筑等建设项目,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00元(详见附件2)收取。



(2) 新建工业与其他民用建筑等建设项目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74 元（不含供热配套设施）收取。

2、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内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标准

按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 80% 收取，
即：

(1) 新建居住建筑、公共建筑等建设项目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60 元收取。

(2) 新建工业与其他民用建筑等建设项目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39 元收取。

3、镇驻地规划区内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标准

继续执行烟建办[1998]147 号关于转发《关于颁发〈山东省收取小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精神，商业用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收取 30 元，住宅及其它房屋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收取 10 元。

三、收费用途

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主要用于城市道路、排水、环卫、园林等公共设施的配套建设及改造，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敬老院配套建设及改造，给水、供热、管道燃气管网配套设施建设的政策性补贴。

四、收费办法

1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取，采



取收费与工程项目审批程序相结合的原则，新开发的建设工程项目在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一并收取。不按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，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。本意见实施后，各类建筑物地下室（含层高小于 2.2 米的底层）除设备层和停车场外的建筑面积，按标准收取；对改变设备层和停车场使用用途的项目，按正常标准追缴。

2、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，需持有价格主管部门颁发的《收费许可证》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，所收资金，纳入同级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3、开发建设区域内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敬老院建设和改造项目以及配套建设的社区居委会综合用房，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4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除国家、省有规定外，一律不予减免。

五、相关政策衔接

1、土地使用权出让，如出让金中包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，建设单位不再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财政部门应在土地开发成本核拨过程中，直接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，调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户，保证配套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。

2、根据烟政发[2004]86号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



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意见》规定，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，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提取 1.5%，用于开发管理部门业务经费支出。

本意见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印发〈龙口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费、基础设施补助费征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龙政办发[1996]32 号）同时废止。本意见由市场价格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、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、龙口市城镇规划区和规划控制区范围
2、配套费收费标准及使用范围一览表
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

附件 2:

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居住建筑、公共建筑等 建设项目配套费收费标准及使用范围一览表

序号	配套项目	配套费标准 (元/平方米)	具体配套内容
1	供热	26 + 40	从热源厂、站起, 至规划红线外 (不含计量设施) 的配套设施
2	供气	20	从门站起, 至用户室内 (不含用户计量设施) 的配套设施
3	道路	100	市政主干网的道路、人行道、污水、雨水、行道树 (两侧绿化)、安全设施、环卫设施、路灯、地面附着物补偿、综合布线等设施
4	给水	15	市政供水主干网至规划红线外 (不含计量设施) 的配套设施
5	环卫	6	规划红线外的垃圾收集设施、公厕
6	小学	15	按规范规定的服务半径配建, 产权归政府
7	中学	13	按规范规定的服务半径配建, 产权归政府
8	社区综合用房	5	按规划配建社区办公、文化活动中心、服务站等, 产权归政府
9	合计	200	

112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